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一次办好”服务指南

|  |  |
| --- | --- |
| 受理窗口 | 基本建设项目综合窗口 |
| 办理项 |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
| 权力事项 | 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3708000104504）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事项 |
| 办理对象 | 法人单位 |
| 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修改）2.《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3.《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20号）4.《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 （鲁政发〔2018〕35号） |
| 申报条件 | 在济宁市行政区域内非煤矿矿山企业（地下开采非煤矿矿山企业、中央管理企业所属非煤矿矿山业安全生产许可由省应急厅受理审查） |
| 申报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是否必须 | 份数 | 是否需要电子版 |
| 1 | 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 是 | 2 | 是 |
| 2 |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是 | 1 | 是 |
| 3 | 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 是 | 1 | 是 |
| 4 | 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复印件 | 是 | 1 | 是 |
| 5 |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 是 | 1 | 是 |
| 6 |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印件； | 是 | 1 | 是 |
| 7 |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 是 | 1 | 是 |
| 8 | 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复印件 | 是 | 1 | 是 |
| 9 | 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证明材料 | 是 | 1 | 是 |
| 10 |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 | 是 | 1 | 是 |
| 11 |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 | 是 | 1 | 是 |
| 12 |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合格的书面报告 | 是 | 1 | 否 |
| 13 | 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 否 | 1 | 否 |
| 办理程序 | 1.申请与受理：申报人向济宁市为民服务中心基本建设项目综合窗口提交申报材料或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济宁站点提报电子材料。由基本建设项目综合窗口受理人员初审合格后录入市政务服务监管平台或在平台上预审通过，申报人即时领取《受理通知书》或接受电子版通知；对需补正材料的，当场告知、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或接受电子版通知。2.现场勘探（审查）：市应急局许可服务科工作人员在市政务服务监管平台上进行资料审查，对申请事项实施现场审查。3.审批与结果送达：市应急局许可服务科工作人员对准予许可的在承诺工作日内进行业务审查、作出许可决定，济宁市为民服务中心统一发证窗口免费邮寄或现场发放；对不准予许可的在承诺工作日内作出说明理由的不予许可决定，济宁市为民服务中心统一发证窗口免费邮寄或现场发放。 |
| 法定期限 | 45个工作日 |
| 承诺时限 | 11个工作日 |
| 收费标准 | 不收费 |
| 咨询电话 | （0537）2363705 | 投诉电话 | （0537）2367836 |
| 结果送达 | 济宁市为民服务中心统一发证窗口现场发放或免费邮寄。 |
| 受理地址 | 济宁北湖度假区济宁市为民服务中心 |